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54號

原　　告　王紅梅　（住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林偉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4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宗翰

法　官　黃郁涵

法　官　謝慧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